

ICS 71.100.10
Q 52

Y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 625 – 201X

代替YS/T 625 – 2007

预焙阳极用煅后石油焦

Calcined Coke for Prebaked Anode

(征求意见稿)

201×-××-××发布

2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3）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研究院负责起草。

本标准由 XXX、XXX、XXX 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XXX、XXX、XXX、XXX。

本标准代替 YS/T 625 - 2007。

预焙阳极用煅后石油焦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预焙阳极用煅后石油焦理化性能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及合同内容等。

本标准适用于预焙阳极生产用煅后石油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年代的引用文件，其以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明年代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断规定》

YS/T 587 《炭阳极用煅后石油焦检测方法》（所有部分）

3 要求

3.1 产品分类

预焙阳极用煅后石油焦按理化性能分为 DHJ-1、DHJ-2 二个牌号。

3.2 理化性能

预焙阳极用煅后石油焦的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预焙阳极用煅后石油焦理化性能指标

牌号	理化性能						
	灰分	挥发分	硫分	真密度	粉末电阻率	CO ₂ 反应性	空气反应性
	%	%	%	g/cm ³	μΩ·m	%	%/min
	≤	≤	≤	≥	≤	≤	≤
DHJ-1	0.45	0.5	2.5	2.05	500	20	0.18
DHJ-2	0.75	1.0	3.2	2.02	600	28	0.35

注：

- 表中CO₂反应性、空气反应性作为参考指标，空气反应性的表示温度由点火温度而确定。
- 表中未列项目如粒度分布、颗粒稳定性、振实密度等，当需方有要求时，双方协商确定指标。
- 预焙阳极用煅后石油焦的微量元素含量，需方需要时，供方能提供检验数值。
- 检验数值的判定采用修约比较法，数值修约规则按 GB/T8170 的有关规定进行，修约数位与表中所列极限值数位一致。

3.3 其它要求

预焙阳极用煅后石油焦中不应有杂物，需方对质量有特殊要求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4 试验方法

4.1 灰分采用 YS/T587.1 《炭阳极用煅后石油焦检测方法 第 1 部分 灰分的测定》进行检测。

4.2 挥发分采用 YS/T587.2 《炭阳极用煅后石油焦检测方法 第 2 部分 挥发分的测定》进行检测。

- 4.3 硫分采用 YS/T587.3 《炭阳极用煅后石油焦检测方法 第3部分 硫分的测定》进行检测。
- 4.4 真密度采用 YS/T587.4 《炭阳极用煅后石油焦检测方法 第4部分 真密度的测定》进行检测，仲裁分析时，按 YS/T62.9 《铝用炭素材料检测方法 第9部分 真密度的测定氮比重计法》进行检测。
- 4.5 粉末电阻率采用 YS/T587.4 《炭阳极用煅后石油焦检测方法 第5部分 粉末电阻率的测定》进行检测。
- 4.6 预焙阳极用煅后石油焦的其他理化性能按 YS/T587 的规定进行。

5 检验规则

5.1 检查和验收

- 5.1.1 预焙阳极用煅后石油焦由供方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并填写产品质量证明书，其内容按本标准 6.3 条的规定填写。
- 5.1.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的规定不符时，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仲裁，仲裁取样在需方，由供需双方共同进行，按本标准 5.3 条的规定进行。

5.2 组批

预焙阳极用煅后石油焦应成批提交检验，每批应由同一批号的产品组成，批重一般不大于 2000 吨。

5.3 取样和制样

- 5.3.1 对每一批产品，份样数按照表 2 规定随机抽取，每份份样的质量不得少于 2kg。

表 2 所取份样数量

批重 (t)	份样数量
≤200	20
>200~500	25
>500~800	30
>800~1200	35
>1200~2000	40

- 5.3.2 供需双方也可协商确定取样方法。
- 5.3.3 将所取得的全部试样充分混匀，按四分法缩分至重量不小于 10kg，分成三份，一份用于检验，其余由供需双方各保存一份。

5.4 检验项目

每批预焙阳极用煅后石油焦产品应对灰分、挥发分、硫分、真密度、粉末电阻率以及供需双方商定的项目进行检验。

5.5 检验结果的判定

灰分、挥发分、硫分、真密度、粉末电阻率中任何一项不合格时，判该批产品不合格或重定牌号。

6 包装、运输、贮存

6.1 包装

预焙阳极用煅后石油焦产品一般不包装，需方对产品包装有特殊要求时，可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6.2 运输

产品发运时，车厢内应清扫干净，不同等级的产品不得混装。

6.3 质量证明书

每批产品应附质量证明书，其上注明：

- a) 供方名称、商标；
- b) 产品名称和牌号；
- c) 批号、重量；
- d) 分析检验结果及技术（质量）监督部门印记；
- e) 本标准编号；
- f) 出厂日期。

7 定货单（或合同）内容

本标准所列预焙阳极用煅后石油焦产品的订货单（或合同）内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7.1 产品名称。
 - 7.2 牌号。
 - 7.3 重量。
 - 7.4 本标准编号。
 - 7.5 其他需要协商的内容。
-